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第 9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第 1096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第 1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確立全校學生事務工作分配及執行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並制定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處置學生事務長(簡稱學務長)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，綜理全校學生事務、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處分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與原住民事務組等四組及學生輔導中心、軍訓室等；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與原住民事務組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。軍訓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，或由學務長兼任之。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各組室(中心)置職員若干人，職掌如下：

## 一、生活輔導組：

- (一)辦理學生生活輔導、新生入學輔導與校園意外事故處理。
- (二)辦理交通安全教育、春暉專案、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智慧財產權與菸害防治等學輔專案工作。
- (三)召開學生事務會議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、班長會議、賃居生會議及班級幹部訓練。
- (四)辦理學生兵役(儘後召集、兵役緩徵、延長修業)、義務役預官、志願役軍士官考選。
- (五)辦理學生宿舍與校外賃居生之輔導與服務。
- (六)辦理校安人員值勤相關業務。
- (七)辦理學生獎懲、缺曠、操行之登錄、彙整及管制。

- (八)協助學生學產基金及急難慰助申請。
- (九)辦理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業務。
- (十)負責處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相關事宜。
- (十一)負責校園車輛管制事宜。

## 二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：

- (一)辦理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。
- (二)辦理學生工讀助學金。
- (三)辦理學生各類獎助學金。
- (四)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申請及核銷。
- (五)就學補助經費申請及掌控。
- (六)學務處教補款經費申請、核銷。
- (七)辦理校慶與畢業典禮系列活動及其他全校性藝文活動。
- (八)辦理全校性社團成立、運作、輔導與評鑑等事宜。
- (九)學生自治性團體之成立、輔導與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事宜。
- (十)學生課外活動費經費核銷、審查、管理以及競賽獎助學金申請、社團器材採購管理及受理各社團及班級器材借用事宜。

## 三、體育暨衛生保健組：

- (一)辦理體育課程規劃與教學事宜。
- (二)規劃執行全校性體育活動。
- (三)辦理體育代表隊校外競賽事宜。
- (四)負責學校運動場地經營與管理事宜。
- (五)辦理健康檢查暨後續追蹤輔導事宜。
- (六)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。
- (七)定期召開膳食衛生督導委員會、餐廳衛生督導檢查。
- (八)定期召開衛生委員會審議工作計畫、經費等。
- (九)環境衛生宣導及檢查。
- (十)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事宜。
- (十一)意外事故處理。
- (十二)辦理醫療物品外借。
- (十三)僑生、陸生與外籍生健保業務辦理。

(十四)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業務辦理。

#### 四、原住民事務組

(一)教育部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」專案執行。

(二)協辦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事項。

(三)協辦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相關事宜。

(四)舉辦多元族群文化講座。

(五)舉辦原住民文化研習及藝文活動。

(六)管理、維護原住民資原中心文物、設備擴充事宜。

#### 五、學生輔導中心：

(一)辦理心理測驗解析與高關懷群學生篩檢。

(二)辦理個別與團體輔導諮商。

(三)辦理心理衛生預防推廣相關業務。

(四)辦理導師制與家族制。

(五)辦理身心障礙資源教室相關業務。

(六)辦理輔導老師相關業務。

(七)危機個案處理與追蹤管理。

(八)性侵害與性騷擾申訴相關業務。

(九)學生或學生組織申訴相關業務。

#### 六、軍訓室：

(一)辦理軍訓人事晉任、遷調、考績、退撫等業務。

(二)辦理軍訓教育及後勤相關業務。

(三)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。

(四)擔任校園安全值勤暨執行校安通報作業。

(五)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相關業務。

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，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處必要時得增設各種會議或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